## 附件2

## 云南省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建设

## 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及标准

在云南省内从事咖啡产业的经营主体，对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新建或改造提升并投产的符合绿色环保标准且年处理咖啡鲜果量达2000吨（含）以上的鲜果处理中心或脱壳、分级加工中心，省财政对鲜果加工设施设备投资给予实际投资额15%的一次性奖补。

1. 支持范围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污水排放标准达到环保要求且验收合格的年处理咖啡鲜果量达2000吨（含）以上的鲜果处理中心或脱壳、分级加工中心所必需的新增设备购置（含改扩建）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内容如下：

1. 分级、色选设施设备（色选机等）；
2. 干燥设施设备（烘干机等）；
3. 脱皮、脱胶、脱壳设施设备；
4. 加工设施设备（晾晒架、烘干机、清洗池、发酵池等）；

（五）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控制软件及设施设备等）；

（六）其他设施设备。

三、支持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支持范围内的新增设备购置（含改扩建）投资，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申报条件

（一）主体申报的项目财务手续完备、资金来源合法，项目已投产使用。

（二）主体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3年内在安全生产、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纳税收、环境保护、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主体申请的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申请主体与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

（四）项目未完成的不予受理。

（五）同一年度内，已享受过同类财政补贴资金的项目不予受理。对享受过农机购置补贴的不纳入奖补申报。

五、受理时间

2024年4月25日—5月15日。

六、申报材料

（一）申报请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项目加工规模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等，申请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承诺书。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附件2-1）。

（三）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

（四）项目建设方案。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备案文件（若是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可研批复文件，以及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文件）、项目建设现场图片9张（包含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各3张）。

（五）由第三方出具的申报主体上年度审计报告及主体在当年的新增资产性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由项目建设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及环保部门提供的验收合格有关证明。

（七）《云南省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奖补项目申报表》（附件2-2）、《云南省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奖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附件2-3）、《云南省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奖补资金审批表》（附件2-4）、新增资产性投资签订的业务合同，取得的合法票据及票据统计清单。

七、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及经营主体，按照指南和网上申报要求，于2024年5月15日前自行登录云南省“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网址：http://czt.yn.gov.cn/ygyc）进行注册申报。同时，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主体应真实、准确、全面填报相关材料，网上录入的项目申报内容及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二）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在主体申报结束后15日内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同步完成在线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报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三）州（市）级审核。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在县级提交审核意见后10日内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完成审核，提交审核意见。

（四）省级审核。省农业农村厅对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申报项目开展初核。期间，会同相关部门参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申报主体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重点核实。核实完成后将项目初核情况提交省财政厅（州市级提交2个月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对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初核情况开展复核，并将项目复核情况反馈省农业农村厅（收到初核情况2个月内）。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将项目复核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报资格，不予支持。

审核期间，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情况的，不得再申报享受同类财政补贴资金。

八、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请拨函，省财政厅根据资金请拨函将奖补资金下达至省农业农村厅，再由省农业农村厅直接拨付申报主体。

九、绩效跟踪

（一）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兑现奖补政策，督促企业项目所在地政府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县级农业（咖啡）主管部门应加大奖补主体资金使用指导力度，同时应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定期开展规范生产检查。

（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十、附则

本指南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附件：2-1.承诺书

 2-2.云南省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奖补项目

 申报表

2-3.云南省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奖补项目

 投资构成情况表

2-4.云南省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奖补资金

审批表

附件2-1

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云南省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奖补资金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2

云南省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奖补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性质 |  | 法人代表 |  | 职工人数 |  |
| 企业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资产总额 |  |  |  |
| 负债总额 |  |  |  |
| 营业收入 |  |  |  |
| 利润总额 |  |  |  |
| 实缴税金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日处理咖啡鲜果量及年处理咖啡鲜果量（吨）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投资构成 |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 其中：1.自有资金（万元） |  |
| 2.银行贷款（万元） |  |
| 3.其他资金（万元） |  |
| 已完成投资（万元） |  | 其中：1.脱皮脱胶设施 |  |
| 2.脱壳设施 |  |
| 3.日晒、水洗、密处理等加工设施 |  |
| 4.污水处理设施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占总投资比例(%) |  |

附件2-3

云南省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奖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投资金额** | **备注** |
| 一、分级、色选设施设备 |  |  |  | （请说明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干燥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脱皮、脱胶、脱壳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微批次处理等加工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如实填写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必需的设施设备，无关项目不纳入奖补范围

附件2-4

云南省咖啡鲜果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奖补

资金审批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申报新增投资金额（万元）** |  | **符合项目申报新增投资金额（万元）** |  | **奖补金额（万元）** |  |
| 县（区）咖啡产业主管部门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州（市）咖啡产业主管部门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州（市）财政部门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